

舞钢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舞法政办〔2024〕1号

舞钢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新《河南省水利管理条例》，该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水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舞钢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中涉及原条例的第37项“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随之废止。

按照《舞钢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舞政〔2023〕27号）的要求，对已废止的赋权事项各地一律停止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权，请各乡镇做好和放权部门之间的衔接工作。

2024年1月18日